

第 5 屆百大青農遴選作業常見 FAQ

一、有關計畫目的與內容

Q01：請問百大青農輔導是什麼？

A01：

鑒於青年投入農業或創新發展初期，經營較不穩定，為了輔導青年穩健經營農業，以逐步成為大專業農，或整合資源朝創新農業服務、物流、加工經營等發展，本會於 102 年起整合資源推動百大青農輔導，針對獲遴選的百大青農提供為期 2 年陪伴式輔導。

第 1、2、3 屆百大青農已完成階段性輔導，第 4 屆則於 107 年 1 月起輔導迄今，本(108)年度將持續辦理第 5 屆百大青農遴選工作，並鼓勵青年農民與其他青年農民或產業鏈上下游工作者合組經營團隊，提出申請，希望引導青年農民主動進行合作，並朝組織化、企業化發展，由點、線、面多管齊下活絡並創新台灣農業發展。

Q02：今年預計輔導幾個農民，參加這個輔導計畫有什麼好處？

A02：

- 一、 108 年度分個人組與團隊組分別遴選，初步提供先期輔導研訓班，完成輔導研訓班並通過遴選後展開為期 2 年之輔導措施。遴選 100 位青年農民加入輔導行列。
- 二、 遴選之 100 名青年農民，提供 2 年之個案陪伴輔導措施，包括技術與產銷經營輔導、農民學院與其他國內外研習訓練課程、必要之設施設備補助、5 年 500 萬零利率青創貸款與其他低利之專案農貸協助、專案協助農地媒合、本會創新增值經營發展輔導與跨部會輔導資源申請，及其他必要輔導措施。
- 三、 2 年專案輔導期滿，本會得辦理成果發表，表揚獎勵優秀青年農民與團隊；期滿後，仍將不定期主動關懷瞭解，並給予諮詢協助。

Q03：什麼是個案陪伴輔導？

A03：由漁業署、畜產試驗所及各改良場組成輔導小組，指派有經驗的個案陪伴師經常性的到現場診斷、掌握與回報問題，與輔導小組一起針對生產技術、行銷、財務、研發、組織化、資訊化、加工、物流、通路

媒合等進行輔導，以學校教育來說，陪伴師相當於導師，掌握學生狀況，必要時透過輔導小組找尋其他專家或資源給予協助。

二、有關計畫申請報名作業

Q01：請問我可以申請嗎？

A01：只要是 18 歲~45 歲實際從事農、漁、畜牧業的青年(男須役畢或免服役)，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都可提出申請，分個人組與團隊組，說明如下：

一、個人組

(一) 農糧類(含養蜂)：

1. 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2. 參加農民學院或政府機關(構)辦理農業訓練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
3. 農家子弟，其本人、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為農會正會員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

(二) 水產養殖類：

1. 漁業相關科系畢業。
2. 漁業署輔導成立之「養殖青年團」成員。
3. 參加本會農民學院或政府機關(構)辦理農(漁)業相關訓練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
4. 漁家子弟，其本人、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為農會正會員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

(三) 畜牧類：

1. 畜牧相關科系畢業。
2. 家畜類產銷班成員。
3. 參加本會農民學院或政府機關(構)辦理農業訓練時數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
4. 畜牧子弟(本人、配偶或本人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畜牧場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以畜牧場登記證書或飼養登記證書為證明文件，必要時應提供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二、團隊組

(一) 農糧類(含養蜂)：3~6 人組成，18 至 45 歲青年經營組合，可由多

位青年農民，或青年農民與行銷加工製造等跨領域青年組成；其中需有 1/2 以上成員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青年農民，計畫成員間不為二親等以內人員或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所稱之關係人，且符合個人組農糧類青年農民資格者，得共同提出申請，並應以青年農民為申請代表人。

(二) 水產養殖類：3~6 人組成，18 至 45 歲青年經營組合，可由多位青年農民，或青年農民與行銷加工製造等跨領域青年組成；其中需有 1/2 以上成員為實際從事水產養殖業之青年農民，計畫成員間不為二親等以內人員或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所稱之關係人，且符合個人組水產養殖類青年農民資格者，得共同提出申請，並應以青年農民為申請代表人。

三、個人組或團隊組之申請，同一青年農民僅得擇一提出；另資源有限，第 1、2、3、4 屆百大青農不得申請本屆次之個人組或為團隊組成員。

Q02：什麼是本人二親等之血親或姻親？

A02：親緣關係，依據民法第 968 條規定認定，簡單來說，申請人若為男性，則包含其父(母)親、祖父(母)、妻子或岳父(母)；反過來說，申請人若為女性，則包含其父(母)親、祖父(母)、先生或公婆。

Q03：請問我要如何提出申請？

A03：

- 一、只要符合資格的青年，應於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線上填具輔導研訓班申請書及農業經營企劃書(初版)(填寫網址：<http://ifarm.cpc.org.tw/iFarmPMS/UserOn.aspx>)，並列印紙本文件計 1 份，親筆簽名後，併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本會各改良場(農糧類)、本會漁業署(水產養殖類)或本會畜產試驗所(畜牧類)提出申請。
 - (一) 個人及經營團隊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須加註與正本相符)。
 - (二) 資格證明文件：
 1. 學歷、農業訓練結訓證明(非農民學院課程，請檢附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2. 農家子弟證明(出具本人、配偶或本人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農會會

員或農保被保險人證明，必要時可請農會協助開列證明)。

漁家子弟證明(出具本人、配偶或本人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漁會或漁業(公)協會會員，必要時可請漁會或漁業(公)協會協助開列證明)、
養殖青年團證明(出具養殖青年團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工作場所在職證明)。

畜牧子弟證明(出具本人、配偶或本人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畜牧場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或畜牧產業(公)協會會員，以畜牧場登記證書或飼養登記證書為證明文件，必要時應提供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可請所屬畜牧產業(公)協會協助開列證明)、家畜類產銷班班員證明(出具該產銷班最近1次報送輔導單位備查之所屬班員名冊影本，非申請人之姓名、個人資料應以簽字筆、修正帶等遮蔽1-3碼以上)等。

(三) 其他證明文件：

依經營企劃書撰擬內容，提供經營現況照片及合法使用證明資料，包含合法之經營權及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如租賃契約或農地使用同意書、土地登記謄本、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畜牧場登記證書或飼養登記證書(倘飼養規模超過畜牧法公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者)等證明。

(四) 送件時應檢附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

二、 備齊文件後，於申請期限內，親自送件或採郵寄、宅配交寄，有關受理及補件期限，以本會受理單位收文登記，或郵局郵戳，或宅配交寄證明為憑。

三、 受理單位聯絡資訊如下：

名稱	服務轄區	聯絡資訊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市)、連江縣	(03)476-8216 桃園市新屋區後庄村 7 鄰東福路二段 139 號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苗栗縣及全國養蜂類	(037)22-2111 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 261 號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金門縣	(04)852-3101~7 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 370 號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	(06)591-2901 臺南市新化區牧場 70 號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	(08)738-9158

名稱	服務轄區	聯絡資訊
	縣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 2-6 號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臺東縣	(08)932-5110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75 號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宜蘭縣、花蓮縣	(03)852-1108~10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 150 號
本會漁業署	全國水產養殖類	(02)2383-5678#5762 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6 樓
茶業改良場	全國茶業類	(03)482-2059#802、815 桃園市楊梅區埔心中興路 324 號
種苗改良繁殖場	全國植物種苗類	(04)2582-5436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興中街 46 號
本會畜產試驗所	全國畜牧類	(06)5911211#2100 臺南市新化區牧場 112 號

四、諮詢輔導單位聯絡資訊如下：

名稱	服務轄區	聯絡資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全國	(02)2381-2991

Q04：請問我要去哪裡取得申請文件？

A04：有意申請之青年農民可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便民服務/民眾申辦案件電子表單/百大青農輔導措施(<http://www.coa.gov.tw>)；或本會農民學院網/文件下載(<http://academy.coa.gov.tw>)，查詢說明須知(本次申請採線上填寫申請，需於線上登錄並建檔，不接受人工撰寫文件)。

Q05：送件後我發現申請文件有缺件，我該怎麼補救？

A05：申請人送件前，先參考申請文件檢核表，自己確認文件是否都齊全。送件後若發現有缺漏，可在申請期限內，或各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畜產試驗所電話通知或語音留言翌日起 5 日內完成補件，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則視同放棄申請。其中受理及補件期限，均以本會各改良場(農糧類)、本會漁業署(水產養殖類)

或本會畜產試驗所收文登記，或郵局郵戳，或宅配交寄證明為憑。

三、有關表單文件填寫

Q01：在填寫農業經營企劃書或相關文件的時候，有些部份我不太會填寫，有誰可以幫我？

A01：經營企劃書主要目的是瞭解您的經營現況及對未來發展規劃與想法，有關經營企劃書填寫問題，可打電話洽詢當地農(漁)會推廣人員或詢問本會各改良場(農糧類)、本會漁業署(水產養殖類)或本會畜產試驗所(畜牧類)，聯絡資訊如下表：

名稱	服務轄區	聯絡資訊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市)、連江縣	(03)476-8216 桃園市新屋區後庄村 7 鄰東福路二段 139 號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苗栗縣及全國養蜂類	(037)22-2111 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 261 號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金門縣	(04)852-3101~7 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 370 號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	(06)591-2901 臺南市新化區牧場 70 號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08)738-9158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 2-6 號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臺東縣	(08)932-5110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75 號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宜蘭縣、花蓮縣	(03)852-1108~10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 150 號
本會漁業署	全國水產養殖類	(02)2383-5678#5762 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6 樓
茶業改良場	全國茶業類	(03)482-2059#802、815 桃園市楊梅區埔心中興路 324 號
種苗改良繁殖場	全國植物種苗類	(04)2582-5436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興中街 46 號

名稱	服務轄區	聯絡資訊
本會畜產試驗所	全國畜牧類	(06)5911211#2100 臺南市新化區牧場 112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全國	(02)2381-2991

四、有關百大青農遴選作業

Q01：這計畫有什麼遴選作業或評選標準是什麼？

A01：

- 一、申請輔導研訓班申請並繳交農業經營企劃書(初版)後，由本會各改良場(農糧類)、本會漁業署(水產養殖類)或本會畜產試驗所(畜牧類)籌組審查小組，選擇一定數量具潛力青農，納入3個月之研訓班，並受研訓之青農完成實地訪視、輔導措施說明、協助青農修改完成企劃書，各輔導小組完成輔導研訓班後，再依據青農所修改之企劃書等書面資料，辦理初審評選作業。
- 二、輔導研訓班結束後，參訓青農應於108年9月30日前提交經營企劃書(修正版)，由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畜產試驗所籌組初審評選小組，召開評選會議及面談，於108年10月21日止，召開評選會議及面談，並完成書面審查、面談評分後，送農委會辦理複審。
- 三、評選上分兩階段評分，說明如下：
 - (一)書面：以經營企劃書可行性為主，另視年齡、農業教育或訓練、職場經驗(產銷班、合作社或企業管理階層)等，並考量是否經在地青年農民組織與輔導計畫之直轄市、縣(市)農會推薦。
 - (二)面談：分別為農業生產與經營管理實務能力、經營目標與理念、解決問題能力。
- 四、重點在於透過書面及面談評選，瞭解經營現況、未來經營發展規劃及受輔導之想法，以確保經營企劃可行性及輔導效益。

Q02：請問我什麼時候可以知道遴選結果？

A02：本會於企劃書繳交截止日翌日起40日內，會將遴選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會(www.coa.gov.tw)與農民學院網站(academy.coa.gov.tw)，也會另外用書面通知。

Q03：我如果獲選為百大青農，需要注意什麼事情？

A03：

- 一、正取青農以書面通知正取青農本人，須配合參加簽約共識會議，親自至農委會簽訂專案輔導契約書，本處將配合出席說明輔導機制及權利義務等，專案輔導契約書 1 式 2 份(獲選青農/團隊，及漁業署、畜試所或各區農業改良場留存)；未於期限內簽訂，則依備取序位遞補。
- 二、如本人因故無法出席農委會參加簽約見面會，則需於簽約共識會議前 7 天(含)前，函文或 Email 方式向各區農業改良場及行政中心請假，未請假且未參加簽約見面會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輔導期間權利義務：
 - (一) 須於遴選結果公告正式輔導日起 2 年內，接受農委會提供之輔導措施服務，立同意書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 (二) 確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最近一年度非農業薪資所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新台幣 27 萬 7,200 元)。
 - (三) 本人願配合農委會經營輔導、管考作業、訪視、查核、經營現況調查、成本記帳與輔導期滿後之 3 年追蹤調查作業，並提供必要佐證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四) 接受陪伴師輔導過程中，應依陪伴師指導，執行本人申請百大青農時撰寫之經營企劃書，如有計畫調整，應向輔導單位申請計畫變更，經輔導單位及陪伴師同意，始調整計畫執行方向。
 - (五) 若本人個人違反前三項規定，或所屬團隊組未朝創設農企業之輔導目標進行，經輔導確實無法凝聚合作經營共識，或團隊成員退出人數達 1/2 以上，願接受農委會廢止輔導資格之處分，若已依農委會農糧署、漁業署及農業金融局規定申請設施設備補助或優惠之低利貸款，則需依其規定繳還補助款或停止利息差額補貼。
 - (六) 本人獲選後應主動加入耕作地所轄在地在地青年農民交流服務平台。(最晚應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以前向受理單位提交加入在地青農服務平台證明)
 - (七) 受輔導期間及輔導期滿後之 3 年追蹤調查期間：2 年輔導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 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止，另輔導期滿後之 3

年追蹤調查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契約關係自動消滅，權利義務悉依本契約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Q04：這次輔導申請我如果沒有獲選，以後還有機會再申請或尋求其他協助嗎？

A04：

- 一、未來仍可於本會公告受理期間，再次提出申請。
- 二、建議加入縣(市)鄉鎮農會成立之在地青年農民交流服務平台、漁業署成立之養殖青年團等青年農民組織，透過農事經驗交流傳承、研習觀摩活動等，提供交流與互助合作之環境。